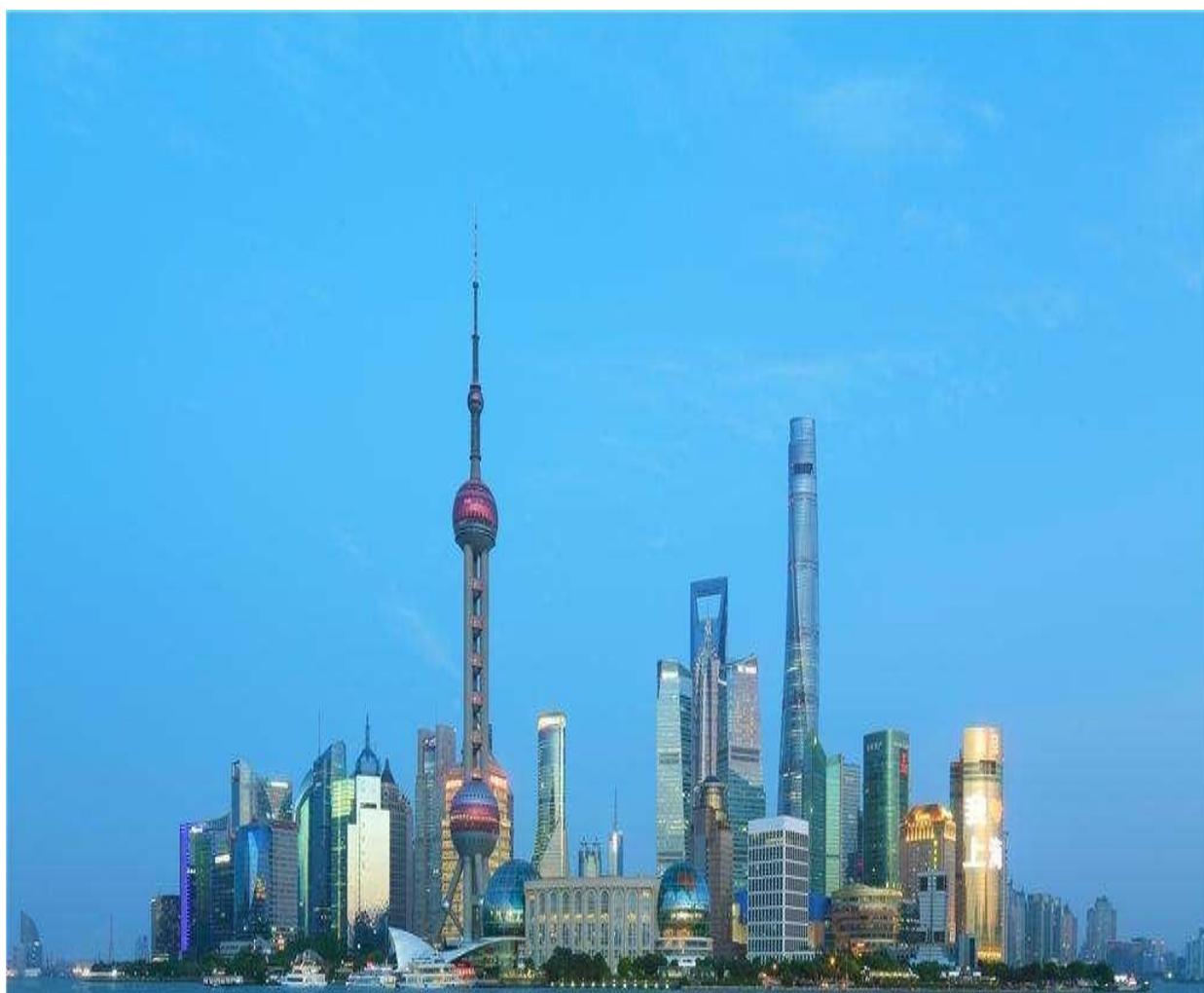


饮食服务业环保守则

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12 月

前言

为方便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明确餐饮业的相关环保管理要求，切实落实企业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编制了《饮食服务业环保守则》，梳理了饮食服务业的场所选址要求、环保手续办理和环保管理要求，为饮食服务行业提供环保管理指南。



场所选址要求

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产生油烟、异味和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场所，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 选址禁区

居民住宅楼、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、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**禁止**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产生油烟、异味和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。

(二) 具体要求

地理位置 具体条件	中心城、新城及中心镇	其他区域
油烟排放口高度	所在建筑物 ≤ 24 米， 排放口要高出屋顶。	所在建筑物 ≤ 15 米， 排放口要高出屋顶。
	所在建筑物 > 24 米，排放口 不得朝向环境敏感目标。	所在建筑物 > 15 米， 排放口高度 > 15 米。
油烟排放口与居民住宅、学校医院敏感目标的距离	与敏感目标的水平间距应当 ≥ 10 米。	
	如利用现有房屋，与敏感目标水平间距不能满足10米以上要求的，须征得相邻私有房屋所有人和公有房屋承租人的书面同意，且水平间距应当 ≥ 5 米。	
相关专用设施、设备的配套空间	设有或者预留送排风机、油烟净化设备、隔油设施、固废临时堆放场所、专用井道的配套空间。	

二

环保手续办理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（2021年版）》（生态环境部令 第16号）、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〈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〉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（2021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沪环规[2021]1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餐饮服务类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，无需办理环评手续。

三

环保管理要求

（一）需要遵守的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- 3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
- 4、《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》
- 5、《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
- 6、《上海市饮食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
- 7、《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》（HJ554-2010）
- 8、上海市《饮食业环境保护设计规程》（DGJ08-110-2004）
- 9、上海市《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DB31/844-2014）
- 10、《餐饮废水隔油器》（CJ/T295-2008）
- 11、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
- 12、《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》
- 13、《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》
- 14、《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》（GB10070-88）
- 15、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1/199-2018）
- 16、《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具体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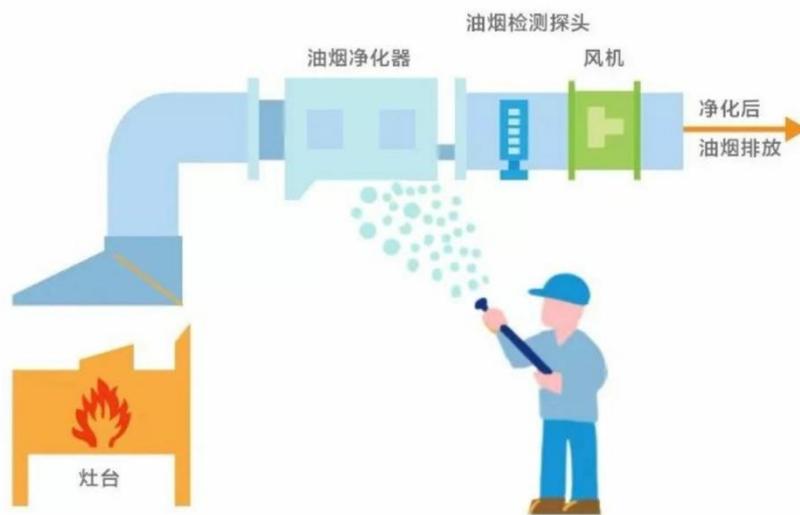
经营者应使用天然气、煤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等清洁能源。经营过程中的油烟净化与排放、噪声及振动、排水与隔油以及固体废物控制应符合《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》要求。主要具体要求如下：

》(1) 油烟排放

厨房的炉灶、蒸箱、烤炉（箱）等加工设施上方应设置集气罩，油烟气与热蒸汽的排风管道宜分别设置。油烟集气罩罩口投影面积大于灶台面，罩口下沿离地高度为 1.8-1.9 米，罩口面风速 $\geq 0.6\text{m/s}$ 。

油烟排放禁止不经过专用烟道的无规则排放，不得经公共雨水或者污水管道排放。项目单位应按照《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》的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，油烟净化装置放置不宜安装在吊顶内，位置在排风机之前。

经营过程中要确保餐饮油烟治理设施正常运转，定期维护清洗，并保存记录，油烟排放达到上海市《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》的要求，其中，油烟浓度不得超过 1.0mg/m^3 ；排放特殊气味的餐饮场所，经除味措施后，排放的臭气浓度不得超过 60（无量纲）。



(2) 噪声排放

经营者应选用低噪声设施，并采取减振措施，安装空调器时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装产生的噪声，经营活动运行空调器不得扰民，经营活动不得播放高噪声设备扰民。

排放的噪声应符合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，其中，①位于商业金融区、商业居住混合区等2类声环境功能区内，昼间噪声限值为60dB、夜间噪声限值为50dB；②位于工业园区、经济开发区等3类声环境功能区内，昼间噪声限值为65dB、夜间噪声限值为55dB；③位于交通干线两侧等4类声环境功能区内，昼间噪声限值为70dB、夜间噪声限值为55dB。

产生的振动应符合《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》，其中，①在特殊住宅区域内昼夜间振动限值均为65dB；②在混合区、商业中心区、工业集中区、交通干线两侧昼间振动限值为75dB、夜间振动限值为72dB；③在居民、文教区内昼间振动限值为70dB、夜间振动限值为67dB；④在铁路干线两侧内昼夜间振动限值均为80dB。

(3) 废水排放

① 污水排放

经营者禁止向室外地面、道路直接排放废水。

在公共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内的餐饮场所，污水实行纳管排放。排放前要采用隔油、残渣过滤等处理措施，达到纳管标准后方可纳管排放。油水分离器技术规范应符合《餐饮废水隔油器》要求，并保持油水分离器的完好与正常使用。

在本市公共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外的餐饮场所，其废水应当经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要求后方可排放。

② 空调冷凝水排放

经营者已经设置空调设备座板和空调冷凝水排水管道的，空调设

备应安装在座板上，冷凝水排放要纳入管道。尚未设置冷凝水排水管道的，其冷凝水排放不得妨碍他人的正常工作、生活。沿道路（公共通道）两侧建筑物的空调冷凝水，不得直接排放到道路一侧建筑物外墙面或者室外地面上。

》(4) 固体废物排放

经营者应设置专门的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容器及餐厨垃圾收集容器，保持完好和正常使用，餐厨垃圾与非餐厨垃圾分开收集，不得将餐厨废弃油脂混入餐厨垃圾等其他生活垃圾或者裸露存放，餐厨废弃油脂及餐厨垃圾应由符合要求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。自行收运及自行利用微生物处置餐厨垃圾的，应向绿化市容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经营者应减少餐厨垃圾产生，禁止使用一次性发泡塑料餐盒及难以降解塑料袋。

